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郁芬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7

電子信箱：misslin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500160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16054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16054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50016054_ATTACH3. pdf、

376735100E_1150016054_ATTACH4. pdf、376735100E_115001605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
遷調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連江縣政府115年2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50006991號函
辦 理。

二、旨揭作業要點及相關表件可自行至「115年公立幼兒園契約
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網（網址：
<https://pctasweb.kh.edu.tw/115>）」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 子 文 章
交 換 章 2026/03/04
18:48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